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补选了巫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名单如下:

检察长:李兴明
现予公告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3月28日

李兴明同志简介

李兴明,男,汉族,四川三台人,1970年8月生,大学,法律硕士,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巫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 1991.09-1995.07 西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
- 1995.07-1997.01 川东化学工业公司职工
- 1997.01-1997.06 四川省万县市检察院反贪局书记
- 1997.06-1998.08 重庆万县市检察院反贪局书记
- 1998.08-2003.03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干部,1999.03助理检察员,2000.02副科级助理检察员(其间:2000.12-2002.12西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法学研究方向课程班学习)
- 2003.03-2009.02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正科级助理检察员,2007.03二级检察官(其间:2003.03-2005.12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4.03--2004.11挂职任梁平县检察院检察长助理)
- 2009.02-2011.03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公诉二处主任科员,2010.11检察员
- 2011.03-2015.12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办公室副主任,2011.09一级检察官(2009.07-2011.07挂职任城口县龙田乡党委副书记)
- 2015.12-2017.05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监察室副主任
- 2017.05-2018.10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监察室主任
- 2018.10-2019.01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检务督察室主任
- 2019.01-2021.02 重庆市检察院二分院检察一部主任,2019.02一级检察官助理,2020.06检委会委员
- 2021.02- 重庆市巫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2021.03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巫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曹邦兴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和2020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让忠诚成为政治本色、法治成为行为准则、廉洁成为行动自觉、高效成为工作常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持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围绕“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成为样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发展做出示范、内陆开放高地渝东门户辐射全国、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近悦远来、社会

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的具体目标,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不畏艰险、锐意进取,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关于巫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巫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关于巫山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巫山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巫山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巫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巫山县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巫山县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巫山县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巫山县2021年预算。

关于巫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主任谭观银所作的《巫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巫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吴美来所作的《巫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巫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28日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巫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兴明所作的《巫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凝聚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和力量

(上接第一版)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前进的征途上,有挑战更有机遇,有压力更有希望。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委员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抓好中央、市委、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作为工作重要要求,把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双向发力作为工作重要原则,更好地服务巫山改革发展大局。

做好新一年政协工作,县政协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政协工作的政治原则,把发挥协商机构作用作为政协工作的履职重点,把广泛凝聚各界共识作为政协工作的中心环节,把聚焦人民美好向往作为政协工作的价值取向,把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作为政协工作的有力保障。

期待各位委员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立足开局起步之年,贡献同心同向之力,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巫峡大地上,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以实干实绩谱写巫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确保“十三五”收好官 “十四五”开好局